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

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1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月10日15:00—2022年1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

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961 | 创远仪器 | 2022年1月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大成律师事务所刘俊哲、黄钰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205 弄 7 号 C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内部相关治理制度，本议案部分制度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074、076、079~083、087、090。

（三）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75。

（四）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

号：2021-084。

（五）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91。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授信额度协议。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公司 2022 年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授信额度协议。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

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十）审议《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暨专利质押》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告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该贷款额度以公司专利作为质押。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暨专利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公证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下午 4: 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205 弄 7 号 C 座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小磊

电 话：021-64326888

传 真：021-64326777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205 弄 7 号 C 座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的《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